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二），共有食品抽检任务 10650 批次，第 1 包包括国转移任务 6855 批次（含监督抽检 5125 批次、评价性抽检 1330 批次、风险监测 400 批次），第 2 包包括省本级任务 3695（含评价性抽检 1040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 1300 批次、特殊食品 100 批次、专项抽检 1355 批次）。

二、服务需求

1.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特别要求：**下列承诺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之一进行承诺即可：

（1）CMA 检验资质全部覆盖本次采购任务所有检验项目；

（2）如我单位中标，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取得满足拟承检任务要求的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

5. 工作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5.2 针对拟承检任务中的品种，各机构所有的检验参数均获得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及《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2024 年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安徽）《安徽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相对应的规定方法的有效检验资质。

5.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4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品种、项目、生产经营企业、区域、业态的抽样检验任务和结果分析报送工作。

5.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并报送结果分析。

5.6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食品生产工

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7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或解除委托合同。

5.8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6. 从业人员要求

6.1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6.2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业务管理、抽样、检验以及统计分析等岗位，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6.3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在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方法和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6.4 投标人应当持续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使检验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6.5 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熟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相关规定，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完成抽样工作。

7. 实验室及设备要求

7.1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7.2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以及样品贮存、运输需要的常温以及冷藏冷冻设备。

7.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7.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保证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谨慎报价。

2.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 100%。

3. 某任务结算价（检测服务费）=对应任务预算×所报统一费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承检资格，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其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除采购人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4.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

五、承检任务

第 1 包：1331.1 万元，6955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A：预算 540.4 万元，计：2274 批次。国转移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410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6 批次，肉制品 104 批次，乳制品 52 批次，豆制品 30 批次，蔬菜 381 批次，水果 197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30 批次，水产品 46 批次，鸡蛋 44 批次）。国转移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 100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0 批次，调味品 45 批次，肉制品 30 批次，饮料 80 批次，方便食品 25 批次，罐头 20 批次，冷冻饮品 13 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 20 批次，糖果制品 20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48 批次，酒类 50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8 批次，蛋制品 20 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 30 批次，糕点 230 批次，食用农产品 75 批次）。省本级监督抽检（肉制品 3 批次、乳制品 3 批次、保健食品 36 批次、特殊膳食食品 11 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 批次、婴幼儿配方食

品 10 批次、餐饮食品 8 批次、食品添加剂 25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B: 预算 484.2 万元, 计: 2887 批次。国转移风险监测抽检 (粮食加工品 23 批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1 批次, 调味品 33 批次, 肉制品 32 批次, 饮料 9 批次, 方便食品 10 批次, 速冻食品 18 批次, 糖果制品 7 批次, 茶叶及相关制品 17 批次, 酒类 50 批次, 蔬菜制品 17 批次, 水果制品 10 批次, 食糖 8 批次, 水产制品 7 批次, 豆制品 7 批次, 蜂产品 14 批次, 保健食品 10 批次, 特殊膳食食品 11 批次, 餐饮食品 58 批次, 食用农产品 28 批次)。国转移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 400 批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0 批次, 调味品 100 批次, 乳制品 19 批次, 饮料 120 批次, 速冻食品 83 批次, 糖果制品 43 批次, 茶叶及相关制品 100 批次, 酒类 200 批次, 蔬菜制品 70 批次, 水果制品 50 批次,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0 批次, 淀粉及淀粉制品 50 批次, 糕点 220 批次, 豆制品 50 批次, 蜂产品 47 批次, 保健食品 20 批次, 特殊膳食食品 9 批次, 餐饮食品 70 批次, 食品添加剂 16 批次, 食用农产品 220 批次, 专项抽检 20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C: 预算 306.5 万元, 计: 1794 批次。国转移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 229 批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7 批次, 调味品 60 批次, 肉制品 83 批次, 饮料 75 批次, 方便食品 54 批次, 饼干 21 批次, 罐头 37 批次, 速冻食品 40 批次, 薯类和膨化食品 31 批次, 茶叶及相关制品 72 批次, 酒类 33 批次, 蔬菜制品 165 批次, 水果制品 26 批次,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75 批次, 蛋制品 39 批次,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6 批次, 食糖 30 批次, 水产制品 40 批次, 淀粉及淀粉制品 55 批次, 糕点 182 批次, 豆制品 35 批次, 餐饮食品 92 批次, 食用农产品 267 批次)。

第 2 包: 609.1 万元, 3695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D: 预算 57.8 万元, 计: 469 批次。省级风险监测 (粮食加工品 32 批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5 批次, 调味品 101 批次, 肉制品 20 批次, 饮料 20 批次, 方便食品 31 批次, 速冻食品 16 批次, 糖果制品 36 批次, 酒类 37 批次, 蔬菜制品 40 批次, 水果制品 19 批次, 水产制品 24 批次, 豆制品 26 批次, 保健食品 12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E: 预算 54.7 万元, 计: 429 批次。省级风险监测 (粮食加工品 28 批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 批次, 调味品 85 批次, 肉制品 24 批次, 乳制品 3 批次,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 批次, 酒类 38 批次, 水果制品 20 批次, 食糖 23 批次, 蜂产品 24 批次, 保健食品 15 批次, 特殊膳食食品 25 批次、食用农产品 74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F: 预算 52.6 万元, 计: 402 批次。省级风险监测 (食用

油、油脂及其制品 38 批次，方便食品 25 批次，速冻食品 12 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 23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22 批次，酒类 24 批次，蔬菜制品 20 批次，蜂产品 25 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9 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 20 批次，餐饮食品 119 批次，食用农产品 55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G: 预算 48.7 万元，计：245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粮食加工品 43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6 批次，肉制品 6 批次，乳制品 6 批次，豆制品 6 批次，蔬菜 40 批次，水果 17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1 批次、水产品 5 批次，鸡蛋 5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一 10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H: 预算 47.7 万元，计：236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粮食加工品 42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 批次，肉制品 5 批次，乳制品 5 批次，豆制品 5 批次，蔬菜 37 批次，水果 16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1 批次、水产品 5 批次，鸡蛋 5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二 10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J: 预算 46.7 万元，计：221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粮食加工品 36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 批次，肉制品 5 批次，乳制品 5 批次，豆制品 5 批次，蔬菜 34 批次，水果 14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9 批次、水产品 4 批次，鸡蛋 4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三 10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K: 预算 45.9 万元，计：250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粮食加工品 42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6 批次，肉制品 6 批次，乳制品 6 批次，豆制品 6 批次，蔬菜 37 批次，水果 16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2 批次，水产品 5 批次，鸡蛋 4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四 11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L: 预算 44.6 万元，计：238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粮食加工品 39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 批次，肉制品 5 批次，乳制品 5 批次，豆制品 5 批次，蔬菜 37 批次，水果 16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8 批次，水产品 4 批次，鸡蛋 4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五 11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M: 预算 43.2 万元，计：240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粮食加工品 26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 批次，肉制品 4 批次，乳制品 4 批次，豆制品 4 批次，蔬菜 25 批次，水果 11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6 批次、水产品 3 批次，鸡蛋 3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六 15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N: 预算 42.4 万元，计：238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粮食加工品 25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批次，肉制品 3 批次，乳制品 3 批次，豆制品 3 批次，蔬菜 24 批次，水果 10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6 批次，水产品 3 批次，鸡蛋 3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七 155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P: 预算 42.3 万元，计：243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粮食加工品 21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批次，肉制品 3 批次，乳制品 3 批

次，豆制品 3 批次，蔬菜 20 批次，水果 9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5 批次，水产品 3 批次，鸡蛋 3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八 17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Q: 预算 41.7 万元，计：244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19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批次，肉制品 3 批次，乳制品 3 批次，豆制品 3 批次，蔬菜 16 批次，水果 8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5 批次，水产品 2 批次，鸡蛋 2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九 180 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R: 预算 40.8 万元，计：240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粮食加工品 17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批次，肉制品 3 批次，乳制品 3 批次，豆制品 3 批次，蔬菜 16 批次，水果 7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4 批次，水产品 2 批次，鸡蛋 2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十 180 批次。

六、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对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且中标标包数量不限，但每个标包最多承检一个任务。

第 1 包：

1. 有效投标人与中标人数量关系

有效投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5 家及以上	3 家
4 家及以下	流标

2. 本项目中标人评审排名与承检任务分配关系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中标人进行排序，第一名优先从 3 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第二名优先从余下 2 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以此类推。

第 2 包：

1. 有效投标人与中标人数量关系

有效投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15 家及以上	13 家
14 家及以下	流标

2. 本项目中标人评审排名与承检任务分配关系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中标人进行排序，第一名优先从 13 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第二名优先从余下 12 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以此类推。

两包任务递补情形

当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的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根据其余有效投标人得分排名按以下两种情形依次进行递补：

未取得中标资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记为 M，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数量记为 N：

(1) 第一种情形，当 $M-N \geq 2$ 时，根据得分排名从未中标单位中依次递补 N 家单位，并重新依次选择拟承检任务，每名中标人最多承检一个任务；

(2) 第二种情形，当 $M-N < 2$ 时，本项目重新采购。